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 于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8 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国浩京证字[2021]第 0480 号

致：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依据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4 日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7 月 26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的相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9 月 14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的相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就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0 年 12 月 1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涉及本所律师的相关问题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针对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且本所律师已经针对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向发行人出具的《反馈意见》中涉及律师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出具了相应法律文件。

鉴于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8 月 9 日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

了“审核函[2021]011005号”《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四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第四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事项作出进一步解释说明。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第四轮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回复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审核问询问题 1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 回复：

通过相关穿透核查手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最终持有人中，自然人股东共计 122 名（已剔除重复人员），其中发行人直接自然人股东 14 人，淄博网之翼经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19 人，发行人外部投资人多盈投资、蓝基金及蓝色云海经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 89 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提供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服务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出了上述最终持有人股东信息的查询比对申请。2021 年 6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经查询，你公司提交的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信息在证监会离会人员查询系统中显示‘暂无数据’。”

根据本所律师穿透核查及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出具的查询比对结果，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所指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检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重大媒体质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并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专项核查意见》。

## 二、审核问询问题 2 关于诉讼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与上海有色网诉讼事项的相关进展，并结合双方在诉讼过程中提交的证据、交换的意见及涉诉数据的发布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应就该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诉讼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数据信息的发布、具体影响情形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关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回复：

### 一、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上海有色网的诉讼事项新增如下主要进展：

1. 2021 年 4 月 16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本案第二次庭前会议，该次庭前会议主要内容为：（1）法庭要求原告明确其变更后的诉讼请求及事实理由；（2）法庭组织原被告进行了举证、质证。法庭组织各方当事人对原告提交的部分证据进行了举证、质证，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以及被告提交的证据，法庭将在此后的庭审中组织质证。

2. 2021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收到了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原告上海有色网提交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将诉讼请求变更为：“（1）判令两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商标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抄袭原告有色金属 1#电解铜、1#铅锭、1#电解镍/1#金川镍/1#进口镍、A00 铝、0#锌锭/1#锌锭、1#锡、铝合金 ADC12/A356 铝合金、氧化锌 $\geq 99.7\%$ 、1#银/2#银/3#银价格数据；立即停止以“上海现货”、“上海市场”、“上海地区”价格等方式对外提供上述价格数据；立即永久删除上述价格数据；（2）判令两被告在《中国工商报》及被告一官网（[www.sci99.com](http://www.sci99.com)）、卓创资讯手机客户端、卓创资讯微信订阅号、红桃 3 电脑客户端平台的显著位置上连续 30 天刊登声明，消除影响；（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两被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遭受的经济损失

及原告为制止两被告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人民币 3,000 万元；（4）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针对原告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而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了《补充答辩意见》，认为原告变更后的诉请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4. 2021 年 5 月 28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针对原告的历史数据进行了勘验比对。

5. 根据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开庭传票，上述诉讼案件定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开庭审理。

**二、结合双方在诉讼过程中提交的证据、交换的意见及涉诉数据的发布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应就该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诉讼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数据信息的发布、具体影响情形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关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 **（一）是否应就该涉诉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告先后向法院提交证据 52 份，主要用于证明被告存在涉诉的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行为；被告向法院提交证据 15 份，主要用于证明自身不存在原告所诉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组织各方当事人对原告提交的证据 1 至证据 33 进行了举证、质证，原告提交的其他证据以及被告提交的证据，法院将在此后的庭审中组织质证。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发行人针对上述涉诉的有色金属板块项下铜、铝、铅、锌、锡、镍、白银七类金属现货报价是依据价格评估方法论，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生产加工得出，付出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不存在对上海有色网的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其认为按照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结合原告已经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两次庭前会议以及对原告历史数据勘验情况，根据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鉴于发行人未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未侵犯原告包括商标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原告目前提交的证据也

不足以证明被告实施了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侵权行为，原告的诉请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鉴于上述诉讼进展情况以及通商律师对上述诉讼案件的判断以及信永中和针对该问题出具的回复意见，上述诉讼案件原告诉请不被法院支持的可能性较大，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且无影响计提预计负债的进一步证据出现，发行人未就上述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

## （二）诉讼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数据信息的发布、具体影响情形及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相关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 1. 可能的不利诉讼后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八条及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诉讼案件的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尚未结束，故法院尚未对诉讼案件的事实及结果作出判定。虽然发行人针对上述涉诉的铜、铝、铅、锌、锡、镍、白银七类金属的现货报价是依据价格评估方法论，按照相关工作流程生产加工得出，付出了必要的人力、物力及财力，不存在对上海有色网的不正当竞争和商标侵权行为且通商律师认为原告目前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被告实施了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侵权行为，原告的诉请不应得到法院支持，但是鉴于各个法律从业者对特定事实的认定和对法律适用的理解不可避免地存在差异，且法律理论和司法实践也不可避免地存在差异，故上述诉讼涉及的法律事实认定、法律适用和最终结果应以法院裁判为准。

根据原告上海有色网的诉讼请求，若最终上海有色网的诉讼请求部分或全部得到法院支持，则发行人及/或上海分公司可能面临以下一项或多项主要法律后果：

（1）法院判令发行人及/或上海分公司停止诉讼请求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商标侵权行为”、停止以相关方式对外提供涉诉价格数据及删除涉诉价格数据；

（2）判令发行人及/或上海分公司采取相应行为，消除影响；

（3）判定发行人进行一定金额的赔偿。根据相关诉讼资料，上海有色网主张上述诉讼案件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

性赔偿的解释》的相关规定适用惩罚性赔偿。

## 2. 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报告期（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内，发行人上述涉诉的七类金属的全部信息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31.46 万元、337.15 万元及 332.20 万元，涉诉数据项对应的销售收入为 1.67 万元、1.55 万元及 1.33 万元，占同期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8%、0.007%及 0.006%，占比较低。

（2）发行人基于业务布局考虑，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停止发布涉诉数据项，涉诉数据项仅系发行人七类金属资讯产品价格数据中的较小部分，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后，发行人有色金属网运营平稳，未出现注册、付费客户明显减少的情况，付费客户亦未出现大量退款、投诉等情况。涉诉数据项停止发布后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涉诉的七类金属退款客户数量为 5 个，退款金额为 0.41 万元。

（3）上述诉讼案件的涉诉数据存储于发行人数据库中，相关数据项的采集、加工等成本在发生时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删除上述数据不会产生其他支出从而对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4）根据通商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其认为按照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结合原告已经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两次庭前会议以及对原告历史数据勘验情况，根据原告变更后的诉讼请求，鉴于发行人未实施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未侵犯原告包括商标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原告目前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证明被告实施了上述不正当竞争行为及侵权行为，原告的诉请不应得到法院支持，法院就上述诉讼的判赔金额不应高于 500 万元且无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基础。

即使法院最终判决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败诉，上述最高赔偿金额以发行人适用的 15%所得税税率计算，对应发行人净利润影响为-425 万元（ $500*[1-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为 8.20%，对发行人净资产影响为-425 万元（ $500*[1-15\%]$ ），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为 2.25%。故发行人及上海分公司可能赔偿金额范围占其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利润、净资产的比重较低。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姜虎林作出承诺：“若上述诉讼事项最后形成对公司的任何不利结果，本人将承担生效判决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公司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用等一切损失，并向公司补偿因上述诉讼事项所导致的生产经营损失，以保证公司、股东及公司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涉诉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事项的影响

#### （1）诉讼事项对发行人数据信息发布的影响

根据原告上海有色网的诉讼请求，若发行人败诉，发行人将停止对外提供并永久性删除该等涉诉的价格数据。发行人基于业务布局考虑，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起停止发布涉诉数据项。涉诉数据项仅系发行人七类金属资讯产品价格数据中的较小部分，停止涉诉数据项的发布不会对发行人数据信息的更新、发布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数据、信息来源是否清晰、独立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信息交流/授权方获得的信息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信息采集渠道主要为信息交流、信息授权、公开信息收集及政府合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信息交流采集信息比例为 80.53%，通过信息授权方式采集信息比例为 17.66%，通过公开信息收集方式采集信息比例为 1.33%，通过政府合作采集的信息比例为 0.48%。发行人信息采集渠道的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信息采集渠道 | 信息采集方式                                                                                                                                                                                  |
|----|--------|-----------------------------------------------------------------------------------------------------------------------------------------------------------------------------------------|
| 1  | 信息交流   | 公司拥有专职信息采集人员（分析师）400 余人。公司的分析师每个工作日按照信息采集管理制度和价格评估方法论的标准，主要通过电话沟通、通讯软件交流等方式，向与发行人建立联系的万余家大宗商品行业的市场参与者进行信息交流并采集信息，该等市场参与者通常为大宗商品生产商、贸易商以及下游终端生产商。发行人开展信息交流活动的工作机制、工作方法与国内外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 2  | 信息授权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已同 2,032 家大宗商品生产、贸易企业，以及中国淀粉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签署了《信息授权使用协议》，上述企业及组织授权公司在资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相关数据库、软件及其他产品中使用、发布相关授权信息。信息授权系发行人                                                              |

|   |        |                                                                                                                                                                                                                            |
|---|--------|----------------------------------------------------------------------------------------------------------------------------------------------------------------------------------------------------------------------------|
|   |        | 与相关信息交流方基于良好的合作关系进而发展而来的信息收集渠道，授权协议的签署及信息收集活动亦基于自愿、平等、免费的原则进行，且发行人均为非独家发布，并未在其他主体发布方面进行限制。                                                                                                                                 |
| 3 | 公开信息收集 | 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对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采集、整理和加工。公开披露的信息，主要包括政府类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大宗商品企业门户网站及电商平台、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等，不存在大量从报刊、书籍或其他公开渠道采集信息的情形。发行人通过公开信息收集方式收集的信息属于相关主体按其自身意愿公开披露的既往已经存在的市场信息，发行人获取相关原始信息后，将该等信息通过清洗、分析及加工等手段进行处理。该等采集方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 4 | 政府合作   | 与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调查司、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等政府部门合作，在政府相关部门的指导下采集信息以及对原有数据进一步挖掘从而得到新的数据。发行人通过政府合作，自身被纳入到某地域的监测体系，扩展了信息采集渠道。发行人与政府部门合作系由平等民事主体间经协商一致而达成，相关政府部门除与发行人合作外，亦存在与发行人同行业其他企业合作的情形。                                             |

发行人通过上述信息采集渠道收集信息系其正常的经营手段，属于行业惯例或任何主体均可实施的收集措施。发行人的信息收集活动系与相对方基于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或完全基于相对方自愿公开的信息，不存在《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通过上述信息收集渠道收集信息而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合法、合规。上海有色网虽与发行人产生诉讼纠纷，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争议事实系由于产品报价的地域属性所致而非由发行人信息收集渠道所引起，且通商律师认为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争议事实的成立，发行人不存在原告诉请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数据、信息的来源清晰、独立。

### （3）诉讼事项对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关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验，上述诉讼案件对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关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不具有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发行人的信息采集渠道主要为信息交流、信息授权、公开信息收集及政府合作，该等信息采集渠道属于行业惯例，与发行人同行业的相关企业的信息采集渠道与发行人无实质性差异。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使用的信息采集渠道及采集方式构成重大影响。

②发行人在其网站发布有色金属价格信息，在同时发布的当日报价或历史价格中，标记为“上海现货”、“上海市场”、“上海地区”价格的数据与上海有

色网的报价类似，并因此引发上海有色网以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上海有色网提供的诉讼材料，上述情形已持续存在多年且其始终知情，但从未以任何方式向发行人明确提出权利主张，因此发行人认为，其提起本次诉讼的原因主要系出于以诉讼作为手段和策略考虑。发行人成立于 2004 年 4 月，自成立以来，首次因不正当竞争及商标侵权被起诉。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同类诉讼事项。

③上海有色网对发行人有色金属板块中 15 个数据项提出诉讼。涉诉数据项仅占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数据项的 0.015%，有色金属板块从收入及利润的贡献度而言，非发行人的核心或主要业务板块。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自 2020 年 8 月发生上述诉讼案件至今已超过一年，发行人涉诉事项已经成为公开信息，在此期间公司亦未有其他数据项涉诉。因此，该等诉讼在公司各业务板块不具有普遍性。

④为防范公司生产经营的诉讼风险，公司不断完善信息溯源机制和业务开展相关制度，加强员工培训、监督，具体情况如下：

A.从事价格评估相关工作的分析师需要按照价格评估体系相关流程进行信息采集工作。在采集信息的同时，加强信息采集、估价、质检及发布过程的记录工作，逐步完善信息溯源机制。发行人自 2020 年三季度起上线呼叫中心系统，2020 年 12 月启用企业微信会话存档功能，从而实现信息采集过程的自动抓取、记录。前述呼叫中心系统和企业微信会话存档功能可以提高分析师留存信息采集记录的工作效率，以及降低通过人工方式存在的遗漏或错误等问题。

B.为确保信息的获取及发布合规，发行人建立《卓创资讯信息获取及发布规范》等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分析师团队行为准则》、《基础资讯信息质量问题考核制度》等相关制度，对于竞争对手发布的任何形式的信息和报告，分析师应予以拒绝，若被动地收到相关的信息和报告，必须立即通知上级主管进行相应处理。员工违规使用竞争对手的信息内容，属于严重违纪行为，在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扣除当月全部绩效工资，或者直接解除劳动合同。信息管理部定期对各类违规行为及信息质量问题进行排查、监管及考核处理。

C.通过组织内部学习、制度宣讲等多种培训形式定期对分析师进行合规意识的强化，新任分析师在入职初期须参加相应制度以及规范的培训及考核，主要培训课程包括《分析师行为准则&合规政策》《信息源维护》《内容发布规范》《卓

创信息/数据管理体系》《知识产权与反抄袭》等。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将基于自身完善的信息溯源机制，提供详实的信息来源证据，从而有效地降低产生同类诉讼及不利诉讼结果的风险。同时，发行人将会积极应诉，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相关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审核问询问题 3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为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上海钢联、华瑞信息等。截至前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公司的资讯与咨询服务收入合计金额低于发行人。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及判断依据。

（2）结合《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其他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数据来源方的关系、数据采集是否独家或排他等，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涉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是否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称的互联网平台或平台经营者及判断依据

根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7 日发布的“国反垄发[2021]1 号”《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以下称“《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平台，本指南所称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同时该条第（二）款规定：“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经营者。”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关于业务模式的说明、业务合同并经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或“互联网平台”）及“平台经营者”，具体原因如下：

#### 1. 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或“互联网平台”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能源、化工、农业、金属等行业的大宗商品资讯、咨询、会务调研等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主营业务类型 | 产品名称      |
|----|--------|-----------|
| 1  | 资讯服务   | 即时资讯      |
|    |        | 时段报告      |
|    |        | 数据服务      |
|    |        | 大宗商品数据客户端 |
| 2  | 咨询服务   | 定制报告      |
| 3  | 会务调研服务 | 会务服务      |
|    |        | 走访调研服务    |

上述主要产品或服务中，资讯服务是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其中的即时资讯产品主要通过网站、手机客户端、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为满足该等服务需求，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网站并开发上线了相应手机客户端。

在发行人向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发行人拥有并运营的相应网站及手机客户端系客户获得资讯信息及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渠道之一，客户作为网站或

手机客户端的使用者可通过该等渠道获得其已经订阅的信息产品或发行人发布的其他资讯信息，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客户无法在网站和手机客户端中基于发行人提供的资讯服务进行进一步的交流互动，客户之间无法在发行人的网站或手机客户端进行交互或交易，亦不存在其他第三方通过网站或手机客户端向客户提供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或“互联网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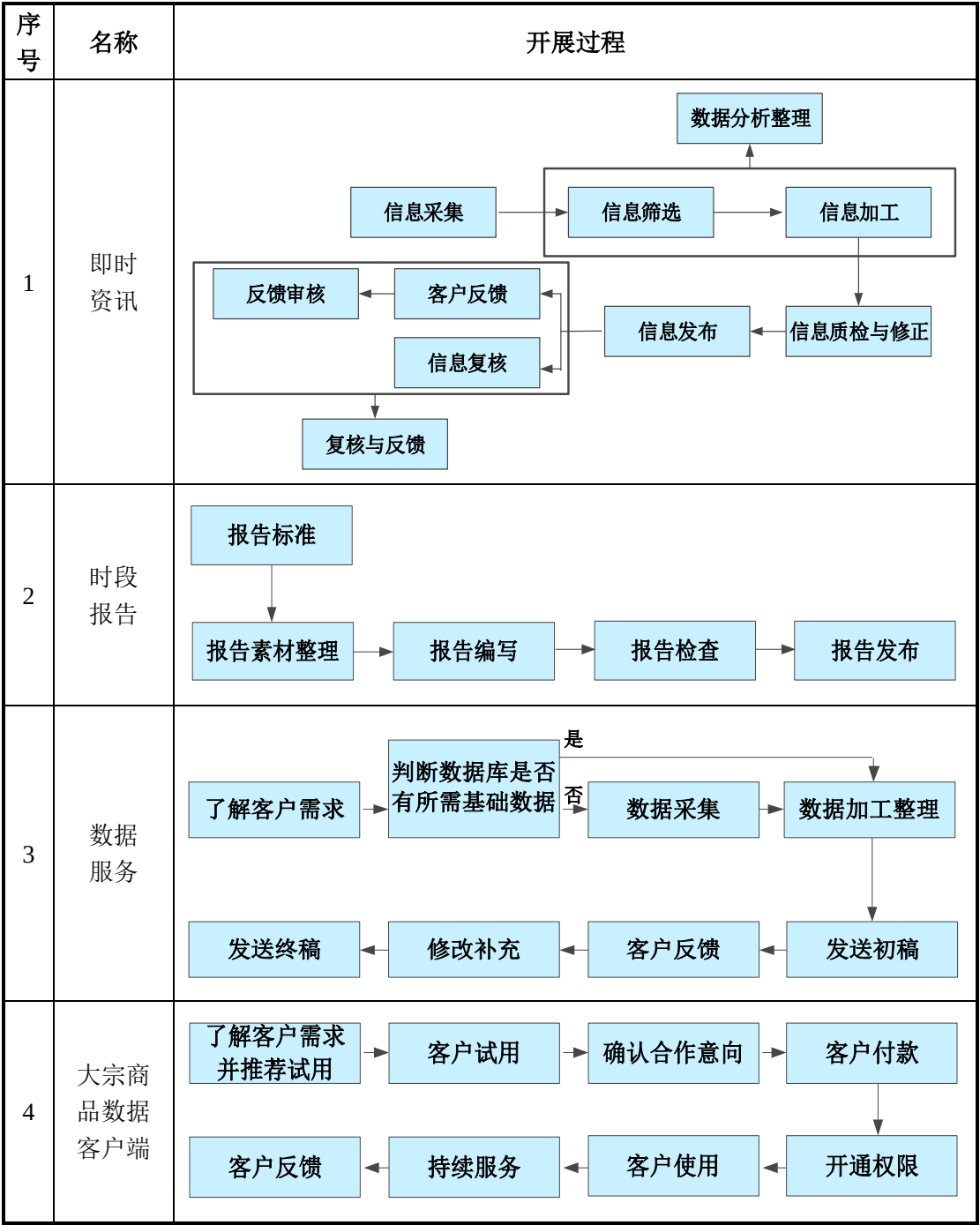
## **2. 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拥有并运营的相应网站及手机客户端系客户获得发行人产品或服务的渠道之一，客户作为网站或手机客户端的使用者可通过该等渠道获得其已经订阅的信息产品或发行人发布的其他资讯信息，该等网站或手机客户端不存在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流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的“平台经营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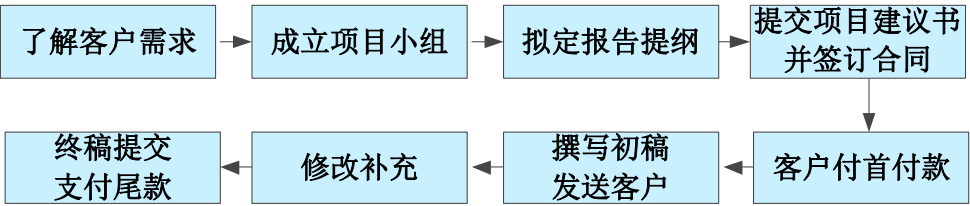
（二）结合《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具体业务的开展过程、业务开展过程中与客户、其他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数据来源方的关系、数据采集是否独家或排他等，说明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涉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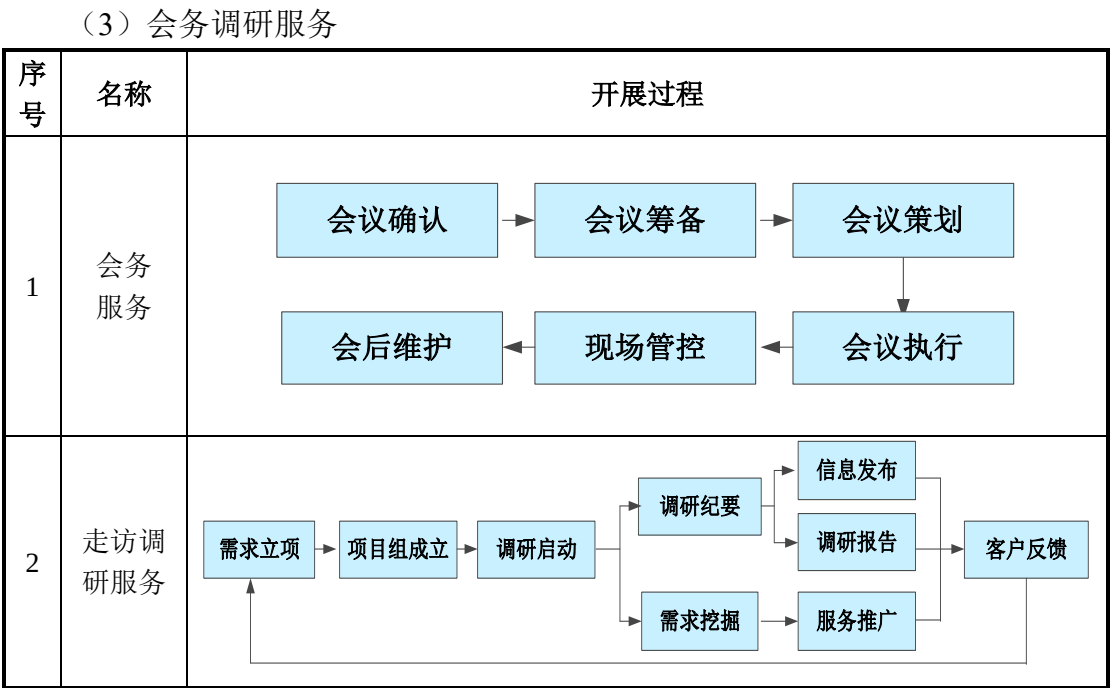
1.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招股说明书》并经查验，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开展过程具体如下：

### **（1）资讯服务**



(2) 咨询服务





2. 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与发行人同行业的上海钢联或华瑞信息等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及数据来源方均为大宗商品市场的参与主体，发行人与客户及数据来源方之间属于合作关系，而与其他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则存在天然的竞争关系。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所涉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集中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与大宗商品市场参与主体（包括发行人客户、其他大宗商品信息服务企业、数据来源方、行业协会等）签署书面的、存在经营者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定、条款或存在其他协同行为；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亦不存在以书面以外的形式进行前述行为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与相关主体达成或实施垄断协议的情形。

（2）大宗商品信息服务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具有开放性和充分竞争的特点。行业内小微型资讯企业较多，多数企业通常在某一个领域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虽然少数综合性大型信息服务企业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整体行业集中度不高。与此同时，大宗商品市场行业领域广、区域差异性大、产业链长、专业化程度强，参与者亦众多。发行人在相关市场中无法实现对大宗商品价格、数量或者

其他交易条件的控制，亦无法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无法实施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相关行为。

（3）发行人不存在实施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合并、股权或资产收购以及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的经营者集中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的结果并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涉嫌存在《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指南》中规定相关垄断行为被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负责人：

刘继  
刘继

经办律师：

冯翠玺  
冯翠玺

毛海龙  
毛海龙